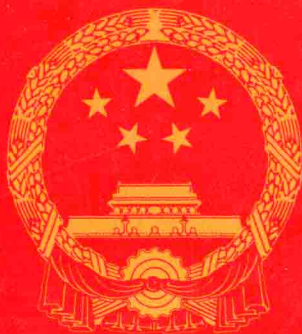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  
最新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刑法

专业应用版

04  
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专业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专业应用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汇编.—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9

ISBN 978-7-5118-8388-9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02994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25 字数/210千

版本/2015年9月第2版

印次/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388-9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辑出版说明

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我国现行刑法于1979年制定并于1997年修订,经过了9个修正案和2个修改决定的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还通过了13个关于刑法的法律解释,刑法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更是有几百件之多。

如果不考虑法理和条文的理解适用,在司法实践中适用刑法条文还有两大难点:一是溯及力问题,刑法修改次数众多,每次修改的条文对修改前发生的行为是否适用,需要分别比较、较为繁杂;二是大量配套文件的收集问题,是否有更新的条文、是否有遗漏的文件,都对实务工作者的知识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满足社会各界尤其是公检法系统工作人员和律师对刑法及其司法解释学习、了解、查阅的需要,我们结合多年出版刑法的经验,推出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专业应用版)》。本书以突出专业应用为特色,包括以下五大内容:

一是1997年刑法的官方文本。刑法虽然经过了多次修改,1997年版本的刑法作为官方文本,地位非常重要;其还可能涉及修改条文的溯及力问题,因此应当予以收录。

二是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通过后的刑法最新修正文本。该版本并非官方版本,系编者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改决定修改后的现行有效版本,也是目前较为通用的刑法版本。

三是刑法历次修改条文的新旧对照表,主要解决刑法溯及力问题。以《刑法修正案(八)》为例,《刑法修正案(八)》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对于2011年5月1日以前发生的行为,应当依照《刑法》第

十二条关于刑法溯及力的规定处理<sup>①</sup>。这就要求审判中对于各次刑法修改前发生的行为,如果涉及刑法修改条文的,还需要对比改前的条文,才能决定是否适用<sup>②</sup>,本书中新旧条文对照表的主要价值即在于此。同时,修正文本中也对有修改的条文做了指引,以提醒读者。

四是“两高”确定的**刑法分则罪名**,该内容体现在刑法修正文本中。本书刑法修正文本分则中的条旨,均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及“两高”5个《补充规定》确定的罪名,其中《刑法修正案(九)》新增各罪尚无官方罪名,为免误导读者,暂不列出罪名;《刑法修正案(九)》修改的相关各罪,今后罪名也有可能发生改变,本书暂未作改动,请读者注意。总则部分的条旨,则为方便读者查找相应法条而概括。

五是**司法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司法解释包括“解释”、“规定”、“批复”、“决定”,本书对1997年刑法修订后公布的司法解释做了全面的梳理。限于篇幅,“解释”、“规定”、“决定”无法收录,仅列出名称,读者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司法解释全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司法解释全书》等工具书中查阅。“批复”往往针对某一具体条文,本书将其插入了刑法修正文本中,可便于读者在阅读至该条时直接查阅。另外,本书中还收录了全部13个关于刑法的**法律解释**,也插入在刑法修正文本中。

本书的编辑出版,是我们为专业读者提供有价值的阅读的有益尝试。由于编者水平所限,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年9月

---

① 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郎胜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释义》,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86页。

② 不包括已生效的判决。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3.14 修订)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 最新修正文本) .....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历次修改条文新旧对照表 .....	(255)
1.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 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修改的条 文新旧对照表 .....	(255)
2. 根据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修改的 条文新旧对照表 .....	(256)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修改的条 文新旧对照表 .....	(259)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修改的条 文新旧对照表 .....	(260)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修改的条 文新旧对照表 .....	(262)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修改的条 文新旧对照表 .....	(265)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改的条 文新旧对照表 .....	(267)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修改的条 文新旧对照表 .....	(272)

9.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 法律的决定》修改的条文新旧对照表·····	(276)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改的条 文新旧对照表·····	(277)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的条 文新旧对照表·····	(291)
刑事司法解释总目录·····	(3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 刑

第六节 罚 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二节 累 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 刑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节 时 效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第九章 渎职罪
-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附 则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 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

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 第二章 犯 罪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

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三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第三章 刑 罚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管制；
- (二)拘役；
- (三)有期徒刑；
- (四)无期徒刑；
- (五)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罚金；
- (二)剥夺政治权利；
-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 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



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三十九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四)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五)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四十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四十一条** 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四十三条** 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